

中法鸿鑫三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报备文件之十：
中法鸿鑫三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中法鸿鑫三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中法鸿鑫三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10 年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将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2. 投资策略

万能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3.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年金：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年金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若被保险人在审核通过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保单账户价值的 6% 给付一次年金，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若给付年金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金额，我们将终止给付后续的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满期金：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金，本合同终止。

三、保单账户

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保单账户。

2.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
-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 我们给付生存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

3.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合同终止时根据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